

东营神驰仓储又有限公司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公示报告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外委处置等各阶段环节对环境的污染防治，从而达到固体废物合规化管理，约束公司内部固体废物，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事故的预防，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员工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明确界定各级部门、专业、岗位人员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制，是企业环保管理活动的基础，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是做好环保工作的关键，及时控制和消除危险废物引起的隐患及事件，特定本管理制度。

2. 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部令第 23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东营市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评估技术导则》	(东环发[2021]14 号)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59-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3. 定义

3.1 固体废物

3.1.1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1.2 一般固废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贮存设施

3.2.1 贮存库

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命名危险废物暂存间。

3.2.2 贮存点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要求的场所。

4. 污染防治责任制

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王永帅

副组长：管华博

成 员：刘 强、王振兴、赵化萌、黄 帅、李忠强、吴德中

4.1 组长污染防治责任

a.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也是公司的环保负责人，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标准。

b. 深入现场了解掌握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排放和管理，审定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方案。

c.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充实环保专业人员，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稳定完善专业队伍。

d. 定期召开环委会，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隐患问题。

e.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公司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组织公司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培训教育并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员工进行固体废物方面教育培训。

f. 批准、发布本公司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监督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废物排放措施。

4.2 副组长污染防治职责

a. 副组长由环保总监担任，在组长的领导下，对本公司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b. 参与制定本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参与编制固体废物减排措施、方案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

c. 协助组长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解决疑难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问题，做好固体废物减排和减量规划。

d. 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培训，参加对成员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e. 参加环委会，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隐患问题。

f. 参与污染防治责任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
废物排放措施和计划等编制修订工作。

4.3 组员污染防治职责

a. 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是各部门环境污染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部
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b. 接收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通知，推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计划和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c. 协助组长开展公司级固废污染防治培训及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落实部门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培训教育，并督促检查车间、部门级培训教育，定期进行考核。

d. 参与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负责落实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外委处置环节的污染防治安全工
作，确保各项程序不发生环境污染。

e. 定期组织车间级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f. 组织或参与车间各类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4.4 员工污染防治职责

a. 参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习环保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规章制度。

b.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保设施以及
现场环境是否整洁完好。

c. 认真维护保养环保设备，发现跑冒滴漏及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保
持作业场所清洁。

d. 不违规堆积固体废物、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规堆积污染环境，对违章指挥
有权拒绝执行，及时向领导报告。

e. 其他环保污染防治规定事项。

5. 职责

5.1 环保科

环保科负责对公司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相关资料审核落实，各部门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外委处置管理工作，负责贮存环节、转运环节、外委处置环节相关台账填写责任，固废系统的管理与数据填报、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等责任，负责对发生的固体废物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严重程度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2 综合管理办公室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生活区、餐厅及办公楼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等工作，统一由港区城市环卫处理。

5.3 储运车间、运维车间

储运车间、运维车间负责本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转运、现场清洁等工作，负责产生环节相关台账的填写责任，负责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发生的事故进行落实及上报，确保现场固体废物清洁，防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等相关责任。

5.4 技术设备部

负责固体废物收集时施工队伍及转运设备的协调及管理责任，确保固体废物及时有效的转移处置。

6. 管理要求

6.1 防治责任管理

a. 环保科是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b.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部门、车间必须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c. 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排放。

d.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外委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e.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开、停工和处理紧急事件过程中，密切配合、安全、

有效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杜绝环境事件的发生。

f. 落实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外委处置环节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现场环境卫生，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严格根据标准要求对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管理，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避免固体废物遗撒，加强贮存场所定期巡检，避免发生泄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

g. 落实固体废物外委处置环节，处置公司相关资质合法齐全，泄漏应急预案制定规范，规范化处置。

h. 各级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或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6.2 固体废物转移计划

a. 各部门应将固体废物小批量产生的进行分类收集，通过【仓储公司环保工作联络】向环保科申请同意后，统一暂存至危废仓库暂存。

b. 大批量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提前 1 个月通过【仓储公司环保工作联络】向环保科申请，并制定收集计划，环保科协调资质齐全的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外委处置。

6.3 固体废物产生和收集

a. 产生固体废物的车间，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台账，禁止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

b. 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按废物类别使用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固废泄漏的隐患。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装车监护工作，对转移现场进行影像留存。

c. 危险废物应严格存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d. 各车间、部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如棉纱、胶管、废旧清洁工具、废旧办公用品等由各产生部门收集后送至 102 仓库废料区暂存。

6.4 固体废物转移

a. 厂区内部转运应按照内部转运路线图避开办公楼、中控室等高危场所，转移后及时排查转移路线，确保固体废物无遗撒、泄漏等情况，避免环境污染，转运结束后填写转运检查记录表做好登记管理。

b. 如需向厂区外部大批量转移固体废物的，必须提前一个月（省内转移）或三月（省外转移）通过【仓储公司环保工作联络】单向公司环保科申请，由环保科与集团公司沟通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后再行转移，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需要变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后再行转移。

c. 环保科管理人员应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处置公司及运输车辆相关资质进行核实检查，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护危险废物转移车辆过磅称重，留存榜单等数据材料。

6.5 固体废物贮存

a. 不具相容性的废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放。

b. 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其中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收集单位名称、注意事项、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数字识别码、二维码和备注等信息。

c. 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不得超过一年，若超过一年无法转移的，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批准。

d.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做好防渗漏、防晒、防雨，设置导流渠等措施，设置气体净化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应配备相关危险废物标识等。

6.6 外委处置

a.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固体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严重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b. 固体废物处置应与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签订合同，核实相关资质信息。

c.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环保科对转移车辆相关资质进行核实，转移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平台，合法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合法转移，对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留存样品。

d. 环保科对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后，应落实跟踪危险废物安全到达处置公司，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无泄漏遗撒等事件情况，留存到厂影像资料。

e. 有害垃圾中的废旧电池、废水银温度计由使用部门暂时存放，统一交由环保科联系厂家回收处理。废旧荧光灯管由运营维护中心统一回收定点存放，统一

交由环保科联系厂家回收处理。

f. 废旧设备零件由产生部门放至技术设备部指定的存放地点，由技术设备部联系废品回收部门外卖处理。废旧电脑耗材如硒鼓、色带等由各部门产生部门收集交由公司综合办联系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等不可回收废物统一回收到南门口或消防门口生活垃圾桶内，由港区城市环卫统一处理。

6.7 危险废物事故预防与报告

6.7.1 事故预防

a. 总经理是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计的监督管理。

b. 危险废物管理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消除隐患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

c. 公司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贮存场所设施。

d. 任何员工有权对公司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e. 贮存场所应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f.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查、称重，确保危险废物出库和贮存台账、数量记录一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并与台账数量相对应。

g.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隔开存放，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h.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需做好危险废物数量记录，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包括名称、数量、责任人签字、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i. 浸出液及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废气收集处理后，应满足废气处理相关要求。

j. 从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的员工必须接受相关培训，保证足够的专业能力和紧急处理技能。

k. 禁止私自倾倒、填埋、堆放和排放危险废物。

l. 不得将危险废物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

m. 涉及危险废物的车间、部门应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实施演练。

n. 危废转移应确定好转移路线，制定转移路线图，严格按照路线进行转移，内部转移完成后应对转移路线上确认是否遗撒，若存在遗撒情况应及时清扫收集，做好记录。

o.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时应当先救人后救物，采取科学的方式进行自救和互救，且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汇报。

p. 如果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向污染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6.7.2 事故报告

a. 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车间负责人报告，车间负责人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事件情况，同时组织人员启动应急处置方案。

b. 任何人员不得阻挠和干涉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及报告。

c. 突发事件责任部门或人员应保证事件报告的真实性，严禁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一经发现按照本公司红线原则处理。

d. 突发事件责任部门应在事故发生起 24 小时内完善事件报告并将书面报告上交环保科，环保科负责核实和调查事件报告的真实性，根据事件问责制对相应人员采取通报和处罚。

7. 考核

7.1 奖励

a. 对部门或者个人存在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隐患高危行为积极上报的，给与个人奖励 200 元/次。

b. 发现危险废物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并提出有效建议的，给与个人奖励 200 元/次。

7.2 惩罚

a. 操作人员未按分类要求，随意乱扔垃圾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

b. 非生产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如被环保部门查处或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依据环保部门的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扣罚安全奖 500 元，情节恶劣，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c.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或记录数据错误内容不全，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次。

d. 各部门使用油漆后不得将油桶、油漆桶露天存放，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罚款。

e. 危险废物入库时必须通知环保科经同意后存放危废暂存间统一管理，分类存放贴好标识。对于不提前通知环保科、未经环保科同意随意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

f. 随意存放，未存放至危废暂存间或指定存放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擅自违规转移或违规转移出厂或接受入厂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500 元，并由公司交环保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处理。

g. 未按规定建立相关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或未及时更新数据、产生危废未提前说明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100 元，未向安环部说明情况擅自产生、转移、贮存、接收、处置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500 元。

h.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未及时上报，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200 元，若情节严重并被政府相关环保部门进行通报，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500 元。

i. 因未进行危险废物隐患排查造成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200 元，若情节严重并被政府相关环保部门进行通报，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对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500 元。

j. 对发生危险废物事故不能及时处理的，并推卸责任的，对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200 元。

k. 对刻意阻挠拖延应急救援队进行应急处置的，对相关责任人扣罚安全奖 500 元。

8. 解释权归属及生效时间

8.1 本办法由环保科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8.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仓储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 163 m²，贮存能力为 200 吨。尺寸为 12m×9m×3m，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满足防雨、防晒、防盗、防泄漏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包装物标签张贴，并建立危险废物相关台账及管理制度。

三、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四、危险废物暂存间现贮存情况及各危废相关信息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7420250151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	/	输油管线清洗产生的清管污油；	清管污油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08	900-221-08	污泥、油类、烃类等混合物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	吨	/	/	/	/	/	/
2	/	/	储罐检修清理油泥、储罐壁废矿物油杂质等；	清罐油泥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08	900-221-08	污泥、油类、烃类等混合物	半固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	/	/	/	TS001	200 吨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7420250151

3	/	/	机泵、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烃类	液态	易燃性、毒性	1	吨	/	/	/	/	TS001	200吨
4	/	/	配电室UPS电源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HW31	900-052-31	铅、稀硫酸等	固态	腐蚀性、毒性	0	吨	/	/	/	/	/	/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7420250151

5	/	/	油气回收吸附饱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气体净化设施吸附剂饱和；	废活性炭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烃类等吸附介质	固态	毒性	0	吨	/	/	/	/	/	/
6	/	/	含油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等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烃类；	固态	毒性	5	吨	/	/	/	/	TS001	200吨

4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7420250151

7	/	/	日常管线防腐及现场6s标识刷漆后产生的空油漆桶；	废油漆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烃类	固态	毒性	2	吨	/	/	/	/	TS001	200吨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情况：

污染物来源主要为危废间内废油漆桶、废弃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配套气体净化

设施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用，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对危废间内气体净化后进行排放，并于每月与第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接进行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工作，监测数据上传山东省污染源监测平台，并进行信息公开。

五、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情况

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对处置公司的资质审核核对，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转移过程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合规转移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化处置转移，达到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六、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情况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37057420250151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1	贮存库	清罐油泥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HW08	900-221-08	污泥、油类、烃类等混合物	半固态	易燃性、毒性	编织袋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烃类	液态	易燃性、毒性	桶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油漆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烃类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4	TS001	贮存库	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及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烃类；	固态	毒性	编织袋	0	吨

七、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

本年度转移废弃沾染物 0.4046 吨，废油漆桶 0.6617 吨，废润滑油 0.1337 吨，处置公司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转移车辆公司为胜利油田大明特种车辆运输有限公司，转移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落实，并落实危废安全转移到达处置公司。

R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东营危证临34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3日

法人名称：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物化处置（废乳化液处理2000吨/年，废酸碱处理3000吨/年）；焚烧处置15000吨/年；热解利用80000吨/年；填埋处置966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临34号

法人名称：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东、海滨路以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物化处置（废乳化液处理2000吨/年，废酸碱处理3000吨/年）；焚烧处置15000吨/年；热解利用80000吨/年；填埋处置966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日